

## 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16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8）、《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3），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现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引入有国资背景的战略投资者，决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经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，公司决定取消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。

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相关详细内容可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本次发行事项的取消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